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味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天味食品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和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47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46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167,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855,851.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11,34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0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9CDA40113》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XYZH/2019CD40197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募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85,823,510.54元。其中：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17,760,810.54元；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9,004,100.00元；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59,058,600.00元。

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161,514,460.84元，加上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293,534,520.43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455,048,981.27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50,471,348.14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净额16,208,981.29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天味食品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天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202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129,024,606.99元，加上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5,328,349.45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34,352,956.44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321,848,970.93元（含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377,358.49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净额34,134,578.57元及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200,000,000.00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32,083.55	28,169.59	87.80	计划 2022年3

					月
2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5,001.68	5,001.68	100.00	2021年3月（已达到）
3	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11,845.90	12,333.63	104.12	2022年3月（已达到）
合计	-	48,931.13	45,504.90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	132,000	-	-	计划2022年11月
2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1,000	13,435.30	43.34	计划2022年11月
合计	-	163,000	13,435.30	-	-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调整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3月调整为2023年3月；调整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11月调整为2023年11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和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投入，并已部分投产。但由于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全部条件，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后续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3年3月。

2. 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0元。该项目未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造成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完成用地指标等内部审批流程和招拍挂程序，公司和成都市郫都区相关职能部门一直在积极推进、协调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建设用地的各项工作，目前已完成拆迁及场地平整，预计2022年完成相关手续。成都市郫都区川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安排相关部门为公司办理或协调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在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取得上述建设用地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实质性法律障碍。虽然2021年调味品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但“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仍然具备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积极协调安排项目用地审批进度，继续实施上述项目。根据目前进度，经审慎考量，公司决定将“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3年11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和“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和“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

予以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丁淑洪

丁淑洪

曾冠

曾冠

